

治“顽疾”有良方 网上对话接地气

平湖法院搭上“互联网+”快车

通讯员 顾伟慧

日前,久拖债务不还的“老赖”张某跑到法院还清了执行款项。张某很有感触地说:“我的失信信息被公布到网上,客户看到立刻不与我谈生意了,大大影响了公司的发展。”

这就是网络曝光被执行人的威力。近年来,平湖法院有效地把“互联网+”运用到了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搭建起了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平台,促进了司法审判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方便了群众诉讼,便利了法官办案。

网上诉讼方便你我他

“你好,我是外地律师,请问平湖法院可以通过互联网递交材料申请立案吗?”

“可以。您只要打开浙江法院公开网,点击进入律师服务平台,按流程操作。我们会在24小时内进入系统后台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将在法定期限内直接登记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也会一次性告知你需要补充的材料。”平湖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孙涛洋细地介绍。

早在2014年12月,平湖法院就开始推行网上案款缴退费系统,实现网上自动、及时、足额退还诉讼费 and 兑付执行款。律师或当事人可在收到预交诉讼费通知单后,登录网上银行进行诉讼费网上缴纳。对此,平湖信专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忠明说:“有了这项服务后,我们足不出户就能在网上点击缴纳相关费用,非常方便。”

目前,该院正在进一步完善支付宝、微信等方式进行转账缴费。

除此以外,平湖法院还推出互联网视频直播系统。2015年12月2日,平湖法院院长赵阳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抢劫案。浙江法院新闻网、平湖法院官方微博、平湖法院微信公众号进行同步视频直播,吸引了4000多名网友关注。

以庭审录音录像替代传统庭审打字笔录,平湖法院还推行了庭审记录改革,审理各类案件160余件,有效提升了庭审效率,倒逼庭审规范。

网络解决执行“顽疾”

“信息共享、上下协调、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这就是依托点对点网上查控系统的执行工作机制。截至目前,

平湖法院已利用查控平台查询23757次,涉及银行存款37.285亿元、车辆信息5377条、房产信息784条、理财产品信息13条、证券信息17条、电子商务8条。

在互联网时代,“老赖”的财产没了藏身之地,人也无处躲。平湖法院将其个人信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在网上公布,并限制其出境和高消费。随着微信的普及,这个黑名单也登上了微信平台。

曹某是一个买卖合同案件的被执行人,虽然有履行能力,却迟迟不履行法定义务。可在黑名单的强大攻势下,他主动给执行员打了电话要求履行义务。众所周知,“执行难”不仅难在人难找、财难寻,还难在有财产如何快速变现。为此,平湖法院也将“互联网+”思维引入执行工作,自2012年10月份试水网络司法拍卖以来,该院配置专职人员对淘宝司法拍卖物品进行统一规范,科学归类,建立台账,及时总结分析司法拍卖存在的问题,使司法拍卖更加阳光、快捷、便民。截至目前,该院网拍率达100%,共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成功拍卖267宗财产,拍卖标的物及机器设备、房产、店面及汽车,成交总额达11.99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741万元。最高溢价率达353.75%,平均溢价率达30.80%。

网上对话接地气

最近,平湖新仓镇的老沈学会了上网,还注册了微博账号。他说,最爱看的就是微博上关于法院的信息。有一次,他通过微博私信的方式咨询了平湖法院关于每周三律师免费接访的事情,很快就得到了答复,他非常满意。



平湖法院对一起案件进行互联网视频直播,该院大屏幕也同步直播。

2013年12月平湖法院官方微博开通,2014年1月微信公众号开通,2014年3月庭审微直播顺利试水,形成了“三微一体”的自媒体传播途径。3年来,平湖法院共计推送微博354条,推送微信16期,进行庭审微直播8期。

为拓展与公众的交流渠道,平湖法院还相继开设了官方网站、院长信箱等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互动模式。当事人“有话要说,有事要问”都可以通过互联网解决。

平湖法院深入推进档案电子化工作,在库诉讼案卷全部实现电子化,已电子化案卷12.3万卷,在此基础上该院推行电子档案自助查阅,目前已接待查档3000余人次。

同时,该院还开通了远程查档功能,极大地方便了法院办案和当事人异地查档。不管在浙南还是在浙北,实现了全省法院电子档案联网,只要点点鼠标即可完成档案查阅、打印。

自2014年1月起,平湖法院公开上网文书8521份,公开上网率赶超90%,数量居嘉兴全市法院之首。

信访也搭上了网络快车。老周因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决不服,要求向最高人民法院信访。平湖法院通过启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让他成功与最高法院法官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沟通。

浙江省人大代表、平湖市金丝娘水果专业合作社社长盛喜华在一次走访时说:“利用远程视频接访,既有效提高了信访接访效率,降低了信访化解社会成本,又打破了地域空间障碍,让案件当事人及时表达了诉求,真正为群众解决执行信访诉求提供了一条便捷通道。”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4日

(2016)浙0304民初340号
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温州金典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苏荫青、熊雪影、吕章、陈杰、何丽晓: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城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温州金典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苏荫青、熊雪影、吕章、陈杰、何丽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9号

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金典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荫青、熊雪影、吕章、陈杰、何丽晓: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城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金典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荫青、熊雪影、吕章、陈杰、何丽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1号

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金典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荫青、熊雪影、吕章、陈杰、何丽晓: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城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温州金典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帝夫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九德实业有限公司、苏荫青、熊雪影、吕章、陈杰、何丽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商初字第1457号

陈万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雨前鞋靴加工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商初字第1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商初字第1470号

鞠万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翰鞋业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

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商初字第1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商初字第1503号

陈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兴业饲料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商初字第1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18号

温州市新焦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市旺德富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孔祥伟、汪小微、孔霜霜:本院已受理原告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你们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17号

温州市新焦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市旺德富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孔祥伟、汪小微、孔霜霜: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你们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法院中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由审判员朱成杰、人民陪审员苏菊香、林军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17号

温州市新焦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市旺德富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孔祥伟、汪小微、孔霜霜: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温州奥米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你们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7日9时在本法院中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由审判员朱成杰、人民陪审员苏菊香、林军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5)温商初字第495号

潘君明: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与被告潘君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商初字第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商初字第494号

王婧辉: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与被告王婧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6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0311号

程国良: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才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送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中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初字第466号

倪建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江国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送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初字第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4)湖甯初字第515号

冯菊林:本院受理原告沈华民诉你、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江蒋漾村村民委员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作出(2014)湖甯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并已依法送达。被告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江蒋漾村村民委员会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7日14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由代理审判员许肖月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金小平、戴巧琳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93号

洪蝶:本院受理原告善林义装装饰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洪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支付材料款2433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7日14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由代理审判员许肖月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金小平、戴巧琳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沈初字第1440号

朱朝杰: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海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雷明、朱朝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6月7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5)嘉盐沈初字第243号

陈东根: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嘉盐沈初字第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244号

江德标、浙江大方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江德标、浙江大方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722号

陆鑫峰、包燕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陆鑫峰、包燕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和30日内,并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中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催字第55号

本院于2015年11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义乌市陈三民模具材料商行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32357307,出票日期为2014年11月6日,票据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义乌市陈三民模具材料商行,收款人为河南省铁山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5月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了(2015)金义催字第55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义乌市陈三民模具材料商行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催字第60号

本院于2015年12月3日受理了申请人义乌市中林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为:4020337522291278,出票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票据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为义乌市中林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管理办公室的银行本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了(2015)金义催字第60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义乌市中林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26号

申屠芬华:本院受理原告龚菊梅诉被告申屠芬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称传票)。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王丹萍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季航飞、杜志贵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